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A棟(惠中樓)5樓

承辦人：涂茜文

電話：04-22289111#31254

電子信箱：blockday@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2007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乙案，
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原係以未含折舊成本之維護費用收支平衡下，訂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3.85元，並於102年2月5日以府授經工字第1020024796號公告週知，合先敘明。
- 二、惟本案於102年4月2日召開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費率協調會議，經協調考量園區廠商進駐率尚未達50%，且多數廠商仍在建廠期間，為降低廠商負擔，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暫以每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1元計收，並追溯費用至公告日期102年2月1日。
- 三、園區土地所有權人已依原公告費率繳納102年2-3月公共設施維護費者，其溢繳費用可抵扣至102年9月份(繳交費用可抵扣7.7個月)，惟9月份不足部分將再寄送繳費通知繳納；園區土地所有權人未繳納者，則自5月份起依新費率寄送102年2-5月繳費單且不計收滯納金。

正本：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第二種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所有權人

副本：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